**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FOA）**



**有機加工品**

驗證申請書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

、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式。

|  |
| --- |
| 此欄由本會填寫 |
| 受理申請編號： |
| 受理申請日期：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 證書編號(無則免填)： |
| 申請單位聯絡資訊： |
| 申請項目：□初次申請 □移轉驗證  |

※填寫注意事項與說明：

 一、請先詳閱法規「有機農業促進法」與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之「有機農產品驗

 證契約書」。

 二、倘農產品經營者曾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會有機產品驗證。

 三、倘農產品經營者屬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自行終止驗證者，本會有權調閱前一驗證違規相關之事件資

 料。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改善矯正前一驗證程序中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事由。

 四、請詳閱內容並依照現況詳細填寫，避免耽誤驗證時程與時效，或被退件。

 五、本填報資訊將當作驗證程序中實地查驗與證書依據，驗證程序中如申請者有再次異動或變更應主動通知

 本會，並配合相關驗證程序之要求，未告知者將以退件處理。

 六、申請農產品加工品項者具委外生產代工製程者應一併提供委外合約書，合約書應包含年度生產計劃或製

 程說明。

 七、本會受理申請後，並不代表農產品經營者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1.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基本資料：**

1.1申請者全銜：＿＿＿＿ 代表人：

(此申請者姓名/名稱將列為證書及包裝上中所顯示之名稱，請確認後再撰寫)

 申請者類別歸屬於：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者

□依法設立或登記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依法設立或登記法人或團體

1.2申請者統一編號：

1.3申請者單位設立地址：□□□□ . 1.4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行動電話：＿＿＿ 適合接收手機簡訊的行動電話：□同左。＿＿＿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

1.5驗證場區地址(實際加工處)：□同通訊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 ＿＿＿

1.6是否曾經申請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或同時正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中?

 □無 □有；驗證機構名稱: 證書字號:

 □通過/申請 年 月 日；□沒有通過駁回(終止)或暫時終止。

1.7申請者是否曾聘請技術顧問師? □無 □有；顧問名稱:

1.8業者是否有具備其他食品相關規範佐證，如TQF、HACCP、ISO22000等: □無

□有，內容為: (請於附頁檢附文件)

1.9委外作業(例如委外代工、代烘、代滅菌、代包裝…等) □無委外項目 □有委外

 委外項目與資訊:

1.10申請者有生產製造非有機農產加工品產品名稱:

**1.11 農產品經營者業已取得與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版本「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有機驗證手冊」及「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生產~~製造~~，且同意由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執行本次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並依照「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所述時程繳納驗證費用。所有檢附內容皆為屬實!如有不實或欺騙願受法律責任。**

**農產品經營者／簽章印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場/廠區申請(應包含**委外作業廠區**)**

|  |  |  |
| --- | --- | --- |
| 場/廠區地址或委外作業廠區地址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實際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3.驗證範圍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品項 | 產品範圍 | 生產場/廠區 | 加工生產量(噸)/頻率 |
| 有 機 農 糧 加 工 品 | **穀物加工品** |  |  |  |
|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  |  |  |
| **罐頭食品** |  |  |  |
| **冷藏或冷凍食品** |  |  |  |
| **醃漬食品** |  |  |  |
| **植物粉狀加工品** |  |  |  |
| **茶** |  |  |  |
| **咖啡** |  |  |  |
| **天然植物茶** |  |  |  |
| **糖類及其製品** |  |  |  |
|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  |  |  |
| **經炮製處理之植物乾燥品** |  |  |  |
| **飲品** |  |  |  |
| **油脂** |  |  |  |
| **醱酵食品** |  |  |  |
| **其他** |  |  |  |

**※品項分類請參閱法規「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勿自行分類。僅受理生產配方使用有機作物原料達50%以上配方之產品。**

|  |
| --- |
| **3. 申請驗證應提供文件核對表：** |
| **請注意說明法規要求事項**a.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須請農產品經營者提供。b.農產品經營者應注意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 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 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且依據罰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 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c. 以下資料皆須檢附影本，紀錄正本須持續填寫，待稽核時以供查核。 |
| **文件名稱** | **資料確認與說明** |
| **1.** 登記證明：農場/產銷班/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若無相關證明，請以農民身分申請)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農民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3.** 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建物登記謄本、工廠登記證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4.** 廠房使用經營權證明文件（如二年以上租約，與所有權人簽訂的協定等）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5.** 有機產製廠（場）地理位置資料(交通地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6.** 使用附表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生產過程說明。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有機生產紀錄 7.1年度生產計畫(請每份產品皆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2有機原料(不含水和鹽)之有機證明或證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3進口原料需檢附進口同意文件證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4製成用水者需檢附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5設施/設備清洗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6環境衛生(含病蟲鼠害防制)清潔紀錄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7原料採購紀錄(至少檢附最近一批次)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8產品出貨紀錄(檢附最近一批次)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9客戶申訴、抱怨處理程序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10客戶申訴、抱怨處理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11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衛生規範準則之程序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12產品下架回收處理程序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13食品從業人員最近一年度健康檢查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14標章使用控管程式與紀錄(含標章保管使用  與報廢處理流程)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7. 15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8. 員工人數及管理階層組織圖職掌說明。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 \_\_** |
| **9.**製成委外作業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_\_\_\_\_\_\_****□原因:未有委外項目。** |
| 10.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外檢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原因無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 |

|  |
| --- |
| **4. 有機加工品驗證生產製程說明：** |
| 生產企業及加工場所概況（可描述周邊環境（包括水、氣和有無面源污染）、面積、設備設施、生產規模、員工人數、污染控制、實驗室配備等內容）：   |
| **4.1有機原料說明** |
| 產品名稱： 產品編碼： 有機材料所佔百分比 %☑**若原料為進口，請於「驗證機構及其證書字號」欄位填入國內有機進口同意文件字號及其國外驗證單位名稱**☑本有機原料分析表必須每份產品撰寫一張，若欲驗證之產品不只有一項，請自行列印或延伸表格填寫☑請依照原料使用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填寫，非驗證有機原料之來源（包具有95%有機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亦應一併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原料名稱、等級(包括食物添加劑) | 材料供應商 | 原產地(國) | 驗證機構及其證書字號 | 使用重量(g or kg) | \*佔總產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總重** |  | **100%** |

☑ 加工產品(成品)之有機原料含量應不低於95%，請注意質量平衡原理，最後總量需為百分之百(100%)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

**有機材料所佔總產品的百分比=有機材料的總重量或總體積(不包括水和鹽)÷總重量或總體積(不包括水和鹽) 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取整數計算)**

|  |
| --- |
| **4.2產品製作流程示；圖中需註明使用的所有原料及添加劑使用時機及使用量。(每份產品各列舉一張)包含ccp點。** |
| 產品名稱： 產品編碼： 有機材料所佔百分比 % |
|  |
| 4.2.1在同一生產線或生產廠域內內是否存在非有機產品的加工？ [ ] 是 [ ] 否 如是，生產的非有機產品名稱：     ；製程中區隔方式：       |
| 4.2.2是否使用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 [ ] 否 [ ] 是 ； 如是，使用的加工助劑名稱、供應商名稱、用途及使用方法 ；  |
| 4.2.3是否使用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氨基酸？ [ ] 是 [ ] 否 |
|  |
| 4.2.4是否針對產品衛生進行檢驗(包含委外及自行檢驗)? □否 □是(請提供檢驗報告) |

|  |
| --- |
| **4.3廠區四周設施、環境狀況、廠區平面圖(請將所有設備及房間等相關位置標出，並說明原料、半成品、成品進出貨動線，並將病蟲鼠害防治點標出)** |
|  |

|  |
| --- |
| **4.4空間說明(**請列舉所有相關的使用空間**)** |
| 空間名稱ex:攪拌室、半成品室、包裝室、資材庫 | 空間大小(坪) | 空間使用說明(請說明使用此空間的目的，若有有機與非有機共同使用，則請說明使用何種方式防止交叉污染) | 清潔頻率及使用藥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設備說明(**所有有使用設備皆需列舉**)** |
| 設備名稱 | 設備大小(總體積) | 放置地點 | 設備使用說明(請說明使用此設備的目的，若有有機與非有機共同使用，則請說明使用何種方式防止交叉污染) | 清潔頻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包裝材質說明**(請依據不同產品做不同的包裝規格說明，若皆為散裝出售則可不用撰寫此欄位)： |
| 產品名稱 | 使用包材 | 包裝規格 | 包材供應商廠商名稱 | 包材廠商名稱地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1**包裝材料是否皆符合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 □否 □是(請檢附證明) |
| 4.6.2包裝材料是否含有可能汙染有機產品之物質(如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 □否 □是 |
| 4.6.3**包裝方法是否具有啟封辨識性?** □否 □是，請說明： . |
| 4.6.4**包裝材料上的印刷油墨或黏合劑是否對人體有害?** (請提供檢驗證明) □否 □是 |
| 4.6.5**產品包裝標示(請提供樣本)**(1)包裝容器是否有印製“有機”字樣? □否 □是(2)有機農產品標示之字體大小與內容是否符合有機法規? □否 □是(3)有機農產品標示是否位於明顯處? □否 □是，位於： |

**4.7.品質監控**

4.7.1品質管理標準為何？請說明：

 (檢附文件)

4.7.2是否有進行以下測試？

 購買前的原料或添加品測試：🞏是 🞏否(是否有請廠商提供供貨品質保證之證明？🞏是 🞏否)

 購買後的原料或添加品測試：🞏是 🞏否(是否有請廠商提供供貨品質保證之證明？🞏是 🞏否)

 半成品品質測試：🞏是：

 🞏否(如何確保品質？)：

 成品品質測試：🞏是：

 🞏否(如何確保品質？)：

4.7.3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是否有留樣？

 原料：🞏是，留樣時間長短： 🞏否

 半成品：🞏是，留樣時間長短： 🞏否

 成品：🞏是，留樣時間長短： 🞏否

4.7.4請說明不良半成品/成品回收機制：

4.7.5廢棄物是否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是 🞏否

4.7.6廠區如何控制有害生物？ (請詳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4.7.6.1是否使用前述驗證基準第二章一(一)及(二)所列之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是 🞏否，使用資材為何:

 4.7.6.2承上題，前述驗證基準第二章一(一)及(二)所列之得使用資材無效，則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之其他方式處理。應向本會申請使用計畫審查。請填寫附件一:非有機種子&資材使用計畫申請審查表。

**4.8.儲藏**

☑每一份原料、添加物、半成品、成品都需分開填寫，若可合併歸類，可寫在同一欄位

**4.8**.1儲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名稱 | 儲藏處 | 儲藏方式(溫度/包裝說明) | 標示名稱或號碼(🗸or X) | 蟲害鼠害危害風險(🗸or X) | 有機/非有機共同儲藏 (🗸or X) |
| 🞏原料 🞏添加物🞏半成品🞏成品🞏其他 |  |  |  |  |  |  |
| 🞏原料 🞏添加物🞏半成品🞏成品🞏其他 |  |  |  |  |  |  |
| 🞏原料 🞏添加物🞏半成品🞏成品🞏其他 |  |  |  |  |  |  |

**4.8**.2請說明儲藏區如何防治污染源：(包括灰塵、蟲害、鼠害…等，不同區域請分開列舉，若具有紀錄請檢附) ：

**4.9.運輸**

**4.9**.1請說明物料進入時的運輸方式：(含進入公司前後的包裝差異及配合的物流商)：

**4.9**.2物流商(含出貨與物料進入)是否將有機與非有機產品/物料一起運送? 🞏否 🞏是。 請提出如何防治交叉污染：

**4.9**.3是否有要求物流商或供應商配合來維持有機完整性之要求? 🞏是 🞏否

**4.9**.4半成品運輸方式為何？

其運輸方式是否有清潔紀錄？🞏是 🞏否，如何確保清潔？

**4.9**.5輸出成品的方式為何？ 🞏依據儲藏時之原包裝運輸(配合廠商： ) 🞏其他：

 (配合廠商)

其運輸方式是否有清潔紀錄？🞏是 🞏否，如何確保清潔？

**4.10.紀錄**

**4.10**.1紀錄保存系統是否能由成品往前追溯至材料？🞏是 🞏否

**4.10**.2紀錄保存系統是否能使進入之資材總量與輸出之有機產品總量達到進出平衡？🞏是 🞏否

**4.10**.3紀錄保存期限：

**4.10**.4保存的舊紀錄：

 現有的紀錄：

4.11.銷售與標章管理

4.11.1是否(已/預定)在產品或者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上使用有機產品驗證標章、驗證機構名稱？

 🞏否 🞏是 ；若是，🞏購買黏貼式驗證標章；🞏自行印製套印式驗證標章

4.11.2在產品銷售時採取何種措施保證有機產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避免將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合

 🞏避免將有機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建立有機產品的購買、運輸、儲存、出入庫和銷售等記錄

 🞏其他（請說明）：

4.11.3銷售情况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主要(預定)銷售點 | 銷售量(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擬申請參加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寶島有機)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寶島有機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寶島有機基於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牧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寶島有機於有機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寶島有機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寶島有機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寶島有機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寶島有機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寶島有機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本人同意寶島有機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農產品經營者／簽章印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